中国电建北京院清原二期抽水蓄能电站勘测设计项目可研阶段项目辽宁清原二期抽水蓄能电站表土资源调查与评价采购项目

招标变更公告

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人）：

（A）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北京院清原二期抽水蓄能电站勘测设计项目可研阶段项目辽宁清原二期抽水蓄能电站表土资源调查与评价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根据招标工作需要，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变更如下：

第一章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实施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项目等承担邀请询比项目的能力。更正为：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实施能力；

②删除：2、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更正为：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①附件 3-2 修改内容同上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作用，如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与上述变更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 1 号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 1 号

联 系 人：谢圣雅

电　　话：15846030286

邮　　箱：xieshengya@bjy.powerchina.cn

招标人：（电子章）

日期：2026 年 1[illegible] 月 09 日